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實踐路294巷16號1樓

電話：(02)2509-00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71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
(十三) 其他事項	71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5~8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5~8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3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73、82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73~74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春 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及投資大眾高度關注事項，而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運輸服務及經營國際觀光旅館等業務，其中運輸收入佔 72%，對合併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民國 111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7,821	10		\$ 896,67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九及三十)	1,103,396	31		853,475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57,036	4		444,05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23,800	-		35,2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7,146	1		6,43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4,753	1		46,1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39,519	1		71,0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7,367	1		46,2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九及三一)	5,406	-		18,0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70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66,832	5		169,196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19,183	-		33,5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7,200	-		3,6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221	-		3,4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4,950</u>	<u>54</u>		<u>2,627,22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83	-		1,1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7,587	5		256,34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25,360	6		239,092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06,851	14		539,342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三十)	30,026	1		30,02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一)	416,257	12		437,093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6,909	3		99,23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52,044	4		2,17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1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3,00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及三一)	39,865	1		1,8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38,897</u>	<u>46</u>		<u>1,606,302</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93,847</u>	<u>100</u>		<u>\$ 4,233,5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130,000	4		\$ 13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30,470	1		42,05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10,522	-		13,531	-	
2170	應付帳款	22,726	1		28,7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462	-		8,02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79,090	2		118,03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41	-		1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664	-		4,2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464	1		21,3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0,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89	-		26,5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6,628</u>	<u>9</u>		<u>392,620</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30,833	1		2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04,763	14		527,279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358	-		8,8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	-		4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14	-		12,8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3,054</u>	<u>15</u>		<u>569,450</u>	<u>14</u>	
2XXX	負債合計	<u>879,682</u>	<u>24</u>		<u>962,070</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023	53		1,718,202	41	
3200	資本公積	20,857	-		20,8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697	9		272,21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135	4		698,489	1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62,832	13		970,707	23	
3400	其他權益	99,744	3		320,438	7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473,456</u>	<u>69</u>		<u>3,030,205</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240,709	7		241,249	6	
3XXX	權益合計	<u>2,714,165</u>	<u>76</u>		<u>3,271,454</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93,847</u>	<u>100</u>		<u>\$ 4,233,5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高健偉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729,967	100	\$ 791,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571,803</u>	<u>78</u>	<u>634,531</u>	<u>80</u>	
5950	營業毛利	<u>158,164</u>	<u>22</u>	<u>157,304</u>	<u>20</u>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二九及三一)	170,972	23	189,197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十)	<u>3,095</u>	<u>1</u>	(<u>9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4,067</u>	<u>24</u>	<u>189,107</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15,903</u>)	(<u>2</u>)	(<u>31,80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九)	210,036	29	125,322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五、二三、二六及二九)	(424,133)	(58)	246,535	3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12,603)	(2)	(14,932)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	-	(1,116)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九)	<u>2,075</u>	<u>-</u>	<u>2,1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4,625</u>)	(<u>31</u>)	<u>357,984</u>	<u>45</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240,528)	(33)	326,181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4,634</u>	<u>1</u>	<u>10,901</u>	<u>1</u>	
80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245,162</u>)	(<u>34</u>)	<u>315,280</u>	<u>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十）	\$ 4,590	1	(\$ 2,6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31,004)	(18)	230,500	2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四）	(918)	-	5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7,332)	(17)	228,416	2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2,494)	(51)	\$ 543,696	6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9,843)	(36)	\$ 291,201	3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81	2	24,079	3
8600		(\$ 245,162)	(34)	\$ 315,280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4,927)	(53)	\$ 519,890	6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433	2	23,806	3
8700		(\$ 372,494)	(51)	\$ 543,696	6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37)		\$ 1.54	
9810	稀 釋	(\$ 1.37)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高健倚



志信商業信託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八 及 二 二)														
代 碼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其 他	合 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29,942	\$ 17,272	\$ 18	\$ 496	\$ 17,786	\$ 272,195	\$ 323,720	\$ 595,915	\$ 175,340	(\$ 8,664)	\$ 2,510,319	\$ 213,650	\$ 2,723,969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23	(23)	-	-	-	-	-	-
C17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	-	-	(4)	(4)	-	-	-	-	-	(4)	-	(4)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291,201	291,201	-	-	291,201	24,079	315,280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782)	(782)	229,471	-	228,689	(273)	228,416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90,419	290,419	229,471	-	519,890	23,806	543,696
L3	庫 藏 股 註 銷	(11,740)	3,076	-	-	3,076	-	-	-	-	8,664	-	-	-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	8,298	8,298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4,505)	(4,505)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84,373	84,373	(84,373)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18,202	20,348	18	492	20,858	272,218	698,489	970,707	320,438	-	3,030,205	241,249	3,271,454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37,479	(37,479)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171,821)	(171,821)	-	-	(171,821)	-	(171,821)
B9	普 通 股 股 票 股 利	171,821	-	-	-	-	-	(171,821)	(171,821)	-	-	-	-	-
C17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	-	-	(1)	(1)	-	-	-	-	-	(1)	-	(1)
D1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	-	(259,843)	(259,843)	-	-	(259,843)	14,681	(245,162)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788	2,788	(127,872)	-	(125,084)	(2,248)	(127,332)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57,055)	(257,055)	(127,872)	-	(384,927)	12,433	(372,494)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12,973)	(12,973)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92,822	92,822	(92,822)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90,023	\$ 20,348	\$ 18	\$ 491	\$ 20,857	\$ 309,697	\$ 153,135	\$ 462,832	\$ 99,744	\$ -	\$ 2,473,456	\$ 240,709	\$ 2,714,165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黃 春 發



經 理 人：徐 明 潭



會 計 主 管：高 健 倚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240,528)	\$ 326,1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748	58,460
A20200	攤銷費用	19,221	34,0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95	(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50,959	(228,454)
A20900	財務成本	12,603	14,932
A21200	利息收入	(2,075)	(2,175)
A21300	股利收入	(174,715)	(69,8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1,1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10,883)	25,99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9,34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606	44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18,752)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8	1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202)	(1,823)
A29900	其他項目	(1,906)	1,226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71)	(2,75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361	(5,148)
A31150	應收帳款	22,772	(20,7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6	(4,6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12	(7,9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	-
A31200	存 貨	13,548	2,047
A31230	預付款項	9,270	2,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43)	331,004
A32130	應付票據	(11,588)	8,23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09)	1,683
A32150	應付帳款	(4,876)	6,8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5)	2,6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23)	(57,3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92)	(13,4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1	3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125	353,6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6)	(15,2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8)	(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631	338,2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132)	(\$ 85,15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899	288,80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11,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1,295)	(662,85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695	570,577
B003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49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6,3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95)	(27,3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01	610,9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228)	(5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91)	(3,46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71,5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3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478)	7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46	2,2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4,715	69,854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u>24,000</u>	<u>2,7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2,702)</u>	<u>955,2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96,72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833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	(165,8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	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632)	(28,04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8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1,82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973)	3,7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787)</u>	<u>(803,926)</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548,858)	489,5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96,679</u>	<u>407,12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47,821</u>	<u>\$ 896,6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高健倚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主要業務包括(一)長途貨櫃轉運；(二)船邊運輸作業；(三)貨櫃拖運；(四)汽車貨運；化學品暨汽柴油槽櫃及散裝貨品等運輸；(五)貨櫃、板架與設備之出租業務；(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工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出售出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化。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食材及飲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在建房地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

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原始以取得特許權之直接相關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特許權主要為經營權利金，係可於基地內辦理下列各項開發經營事業：投資、設計、興建、經營管理並維護本基地及其地上物與附屬設施、設備，以及辦理本基地及其地上物之景觀設計、興建與管理維護。該項無形資產於營運期間以直線基礎攤銷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運輸收入

運輸收入來自汽車貨運及貨櫃之經營，相關業務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2. 客房及餐旅收入

客房及餐旅收入來自觀光旅館之經營，營運特許權協議房價不超過約定價格，於服務已確實提供時認列收入。

3.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電產品之銷售。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90	\$ 1,3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6,431	895,335
	<u>\$ 347,821</u>	<u>\$ 896,6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455%	0.001%~0.2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72,727	\$ 775,516
—基金受益憑證	30,669	77,959
	<u>\$ 1,103,396</u>	<u>\$ 853,47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u>383</u>	\$ <u>1,16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u>157,036</u>	\$ <u>444,053</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65,926	\$ 251,88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661</u>	<u>4,456</u>
	\$ <u>167,587</u>	\$ <u>256,34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1年度分別按203,208仟元、6,924仟元購買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11年度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陸續分別按公允價值359,194仟元及95,705仟元出售部分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92,822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按 20,073 仟元購買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0 年度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陸續分別按公允價值 10,514 仟元、201,664 仟元、55,420 仟元及 21,204 仟元出售部分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4,37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32,108 仟元及 31,293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3,800</u>	<u>\$ 35,25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975%~1.44% 及 0.34%~0.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7,146</u>	<u>\$ 6,4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189	\$ 90,740
減：備抵損失	(<u>19,670</u>)	(<u>19,670</u>)
	<u>\$ 39,519</u>	<u>\$ 71,070</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4,282	\$ 343,798
減：備抵損失（附註三一）	(<u>328,876</u>)	(<u>325,781</u>)
	<u>\$ 5,406</u>	<u>\$ 18,017</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期間信用品質之變化。

合併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4%	-	-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24,324	\$ 142	\$ -	\$ -	\$ 348,541	\$ 473,0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5</u>)	-	-	-	(<u>348,541</u>)	(<u>348,546</u>)
攤銷後成本	<u>\$ 124,319</u>	<u>\$ 142</u>	<u>\$ -</u>	<u>\$ -</u>	<u>\$ -</u>	<u>\$ 124,461</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逾	逾	逾	逾	合
	期	期	期	期	期	計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超過18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87,865	\$ -	\$ -	\$ -	\$ 345,451	\$ 533,3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45,451)	(345,451)
攤銷後成本	\$ 187,865	\$ -	\$ -	\$ -	\$ -	\$ 187,865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45,451	\$ 359,583
加：提列減損損失	3,095	-
減：實際沖銷(附註十三及三一)	-	(14,042)
減：迴轉減損損失	-	(90)
年底餘額	\$ 348,546	\$ 345,451

合併公司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東航空」)簽訂之兩岸及國內航線合作管理服務合約，惟因遠東航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帳上之應收帳款4,530仟元及存出保證金249,500仟元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連同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與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石油」)於99年6月29日就油品經銷利益及加油站租賃訴訟案達成和解，雙方約定解除油品經銷及加油站租賃合約。和解約定中華石油應支付油品收入一租金收入107,542仟元及經銷利益2,581仟元，上述款項合計110,123仟元，扣除中華石油提存於法院之租金26,947仟元(已於100年度全數收回)，及截至111年12月底止陸續已收回31,655仟元外，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未收回款項總額分別為51,521仟元及51,281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在建房地	\$ 160,277	\$ 159,361
商 品	5,713	8,296
食物及飲料	456	1,077
物 料	386	462
	<u>\$ 166,832</u>	<u>\$ 169,196</u>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7,244仟元及62,047仟元。

111及110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報廢損失18仟元及1仟元；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回升利益11,202仟元及1,823仟元，回升利益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家電商品等存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在建房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酒店公司)	觀光旅館之開發經營	62.99%	62.99%	1.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 之經營	66.18%	66.18%	2.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運輸公司)	汽車貨櫃及有關業務之 經營與投資	47.47%	47.47%	3.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達裕貿易公司)	國際貿易之經營	100.00%	100.00%	-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貨櫃及有關 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	100.00%	4.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 經營與投資	-	100.00%	4.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公司)	汽車貨櫃及有關業務之 經營與投資	-	100.00%	4.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公司)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 經營與投資	-	100.00%	4.
美麗信酒店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 之經營	13.33%	13.33%	2.

備 註：

1.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期並無重大變動。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股權比例達79.51%，故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3. 本公司法人代表占新海運輸公司董事席次超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4. 本公司於111年11月處分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及利益分別為73,778仟元及18,752仟元，於111年11月底完成交割並全數收回，處分子公司資訊請詳閱附註二六。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美麗信酒店公司	台北市	37.01%	37.01%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美麗信酒店公司	\$ 3,720	\$ 18,996	\$ 144,756	\$ 147,749
其 他	10,961	5,083	95,953	93,500
合 計	<u>\$ 14,681</u>	<u>\$ 24,079</u>	<u>\$ 240,709</u>	<u>\$ 241,249</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美麗信酒店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9,592	\$ 152,769
非流動資產	969,395	974,999
流動負債	(194,575)	(206,939)
非流動負債	(513,277)	(521,602)
權 益	<u>\$ 391,135</u>	<u>\$ 399,22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6,379	\$ 251,478
美麗信酒店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144,756</u>	<u>147,749</u>
	<u>\$ 391,135</u>	<u>\$ 399,227</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94,461</u>	<u>\$ 220,533</u>
本年度淨利	\$ 11,128	\$ 51,328
其他綜合損益	(8,466)	2,782
綜合損益總額	<u>\$ 2,662</u>	<u>\$ 54,11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331	\$ 32,332
美麗信酒店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3,720</u>	<u>18,996</u>
	<u>\$ 10,051</u>	<u>\$ 51,3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13	\$ 34,084
美麗信酒店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132</u>	<u>20,026</u>
	<u>\$ 1,545</u>	<u>\$ 54,11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3,458	\$ 100,303
投資活動	(42,736)	6,003
籌資活動	(490)	(100,440)
淨現金流入	<u>\$ 10,232</u>	<u>\$ 5,866</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u>	<u>(\$ 1,116)</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清算完結，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之其他應收款 98,529 仟元扣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 85,884 仟元，已確定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 12,645 仟元與備抵損失 12,645 仟元。

110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餐	廳	旅	館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6,144	\$	30,509	\$	251,330	\$	30,038	\$	62,716	\$	530,737									
增 添	-		-		41,188		1,713		194		43,095										
處 分	-		-		(42,695)		(722)		(9,022)		(52,439)										
處分子公司	-		-		(57,420)		(1,923)		-		(59,3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144</u>	\$	<u>30,509</u>	\$	<u>192,403</u>	\$	<u>29,106</u>	\$	<u>53,888</u>	\$	<u>462,0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585	\$	189,315	\$	24,409	\$	58,336	\$	291,645									
折舊費用	-		490		22,400		1,413		1,180		25,483										
處 分	-		-		(35,345)		(664)		(9,012)		(45,021)										
處分子公司	-		-		(33,858)		(1,559)		-		(35,4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0,075</u>	\$	<u>142,512</u>	\$	<u>23,599</u>	\$	<u>50,504</u>	\$	<u>236,69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156,144</u>	\$	<u>10,434</u>	\$	<u>49,891</u>	\$	<u>5,507</u>	\$	<u>3,384</u>	\$	<u>225,360</u>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餐	廳	旅	館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144	\$	30,775	\$	255,646	\$	37,463	\$	62,687	\$	957,959	\$	1,500,674														
增 添	-		-		21,851		485		538		4,494		27,368															
處 分	-		(266)		(26,167)		(7,910)		(509)		(962,453)		(997,3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144</u>	\$	<u>30,509</u>	\$	<u>251,330</u>	\$	<u>30,038</u>	\$	<u>62,716</u>	\$	<u>957,959</u>	\$	<u>1,500,6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9,334	\$	191,898	\$	30,171	\$	53,485	\$	328,071	\$	622,959														
折舊費用	-		517		21,138		2,067		5,365		-		29,087															
處 分	-		(266)		(23,721)		(7,829)		(514)		(328,071)		(360,4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9,585</u>	\$	<u>189,315</u>	\$	<u>24,409</u>	\$	<u>58,336</u>	\$	<u>957,959</u>	\$	<u>1,500,67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156,144</u>	\$	<u>10,924</u>	\$	<u>62,015</u>	\$	<u>5,629</u>	\$	<u>4,380</u>	\$	<u>239,092</u>	\$	<u>239,09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55年
運輸設備	1~8年
生財設備	3~20年
餐廳旅館設備	5~15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504,275	\$ 535,748
建 築 物	2,576	3,117
節電設備	-	477
	<u>\$ 506,851</u>	<u>\$ 539,342</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804</u>	<u>\$ 13,1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7,246	\$ 27,687
建築物	542	541
節電設備	<u>477</u>	<u>1,145</u>
	<u>\$ 28,265</u>	<u>\$ 29,373</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7,464</u>	<u>\$ 21,324</u>
非 流 動	<u>\$ 504,763</u>	<u>\$ 527,2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70%~1.76%	1.70%~1.76%
建築物	1.70%	1.70%
節電設備	1.81%	1.8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 ~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美麗信酒店公司於 93 年 3 月 11 日向交通部觀光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3,810 平方公尺，租金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按訂約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5% 計收。前述租金，應於公告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惟未來公告地價漲幅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預估之當年地價漲幅差距過大時，得參照 92.8.29「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增訂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其所需用地當年之申報地價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當年地價漲幅逾 50% 時，主辦機關得酌予減收應繳之租金。」之精神，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商另訂之。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自開發經營期間起算日起，為期 50 年。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美麗信酒店公司與交通部觀光局進行土地租約協商，交通部觀光局同意無條件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新海運輸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進行土地租約協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租金金額調降百分之二十。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4,442 仟元及 4,50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712	\$ 2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59	\$ 43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703)	(\$ 38,450)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依合約租金變動進行租賃修改及出售子公司，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8,030 仟元。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 地		
基隆暖暖源遠段	<u>\$ 30,026</u>	<u>\$ 30,02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李青塘行評價，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40,789 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營 運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52	\$ 916,604	\$ 919,056
單獨取得	12	979	991
處分	-	(34,523)	(34,52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4</u>	<u>\$ 883,060</u>	<u>\$ 885,524</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80	\$ 479,683	\$ 481,963
攤銷費用	135	19,086	19,221
處分	-	(31,917)	(31,9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5</u>	<u>\$ 466,852</u>	<u>\$ 469,26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9</u>	<u>\$ 416,208</u>	<u>\$ 416,257</u>

	電 腦 軟 體	營 運 特 許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52	\$ 913,720	\$ 1,506	\$ 918,178
單獨取得	62	3,406	-	3,468
處分	(562)	(522)	(1,506)	(2,5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2</u>	<u>\$ 916,604</u>	<u>\$ -</u>	<u>\$ 919,056</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19	\$ 446,308	\$ 1,506	\$ 450,433
攤銷費用	223	33,853	-	34,076
處分	(562)	(478)	(1,506)	(2,5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0</u>	<u>\$ 479,683</u>	<u>\$ -</u>	<u>\$ 481,96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72</u>	<u>\$ 436,921</u>	<u>\$ -</u>	<u>\$ 437,09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5年
營運特許權	2~48年
其他	3年

上述營運特許權成本 883,060 仟元係包含美麗信酒店公司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27,000 仟元、規劃費 2,390 仟元及興建建築物成本 853,67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無形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130,000</u>	<u>\$ 130,000</u>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定存單及營運特許權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十)，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35%~2.604% 及 1.46%~1.50%。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抵押借款	\$ 20,833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0,000</u>	<u>20,000</u>
	40,833	2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u>)	-
長期借款	<u>\$ 30,833</u>	<u>\$ 20,000</u>
抵押借款還款到期日	113.1.17	-
無擔保借款還款到期日	115.5.4~9.3	115.5.4~9.3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銀行存款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十)，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47%。

無擔保借款係屬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限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其利率於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45% 及 1.85%。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3,547	\$ 40,653
應付權利金	15,557	17,629
應納稅額	6,471	5,169
應付股票交割款	4,912	-
應付董事酬勞	740	3,710
應付員工酬勞	740	3,710
應付工程款	-	9,435
其他	17,123	37,730
	<u>\$ 79,090</u>	<u>\$ 118,03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新海運輸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8%~7%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359	\$ 58,2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9,611</u>)	(<u>49,3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48</u>	<u>\$ 8,887</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淨確定福利資產 610 仟元及淨確定福利負債 5,358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8,887 仟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49	(\$ 49,362)	\$ 8,887
當期服務成本	860	-	860
利息費用（收入）	307	(271)	36
認列於損益	1,167	(271)	8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之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99)	(2,899)
精算損益			
— 財務假設變動	(1,790)	-	(1,790)
— 經驗調整	99	-	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91)	(2,899)	(4,590)
雇主提撥	-	(445)	(445)
計畫資產支付數	(3,366)	3,366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59	(\$ 49,611)	\$ 4,748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188	(\$ 48,249)	\$ 5,939
當期服務成本	798	-	798
利息費用（收入）	124	(115)	9
認列於損益	922	(115)	8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之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4)	(534)
精算損益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10	-	1,410
— 財務假設變動	(1,439)	-	(1,439)
— 經驗調整	3,168	-	3,1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39	(534)	2,605
雇主提撥	-	(464)	(46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249	(\$ 49,362)	\$ 8,88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6%~1.40%	0.64%~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75%~2.000%	1.875%~2.000%
離職率	2.000%~27.000%	2.000%~27.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79)	(\$ 947)
減少 0.25%	<u>\$ 788</u>	<u>\$ 95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16</u>	<u>\$ 1,342</u>
減少 0.25%	(\$ 1,077)	(\$ 1,3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44</u>	<u>\$ 46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9年~6年	5.7年~6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9,002</u>	<u>171,820</u>
已發行股本	<u>\$ 1,890,023</u>	<u>\$ 1,718,20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71,821 仟元，轉增資配發新股 17,18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10 日，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20,348	\$ 20,34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8	18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491</u>	<u>492</u>
	<u>\$ 20,857</u>	<u>\$ 20,85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至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除保留部分盈餘以作為公司成長所需資金，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7,479</u>	<u>\$ 23</u>
現金股利	<u>\$171,821</u>	<u>\$ -</u>
股票股利	<u>\$171,821</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1	-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10年1月1日股數	1,174
本年度減少	(<u>1,174</u>)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 -</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110年3月將買回之庫藏股股份予以註銷，註銷股份計1,174仟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金額為11,740仟元，並以110年3月25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110年4月14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41,249	\$ 213,650
本年度淨利	14,681	24,07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實現損益	(3,132)	1,02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84	(1,3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29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u>12,973</u>)	(<u>4,505</u>)
年底餘額	<u>\$ 240,709</u>	<u>\$ 241,249</u>

二二、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運輸收入	\$ 523,305	\$ 559,052
餐旅收入	194,415	220,533
租賃收入	10,834	10,846
其他收入	<u>1,413</u>	<u>1,404</u>
	<u>\$ 729,967</u>	<u>\$ 791,835</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淨利（損）

（一）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款收入	\$ 24,657	\$ 44,606
租金收入	7,756	7,682
股利收入	174,715	69,854
其他	2,908	3,180
	<u>\$ 210,036</u>	<u>\$ 125,322</u>

（二）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45	\$ 4,9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9,458	9,951
	<u>\$ 12,603</u>	<u>\$ 14,932</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六）	\$ 18,752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益（損）（附註三一）	10,883	(25,9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9,342
外幣兌換淨損失	(37)	(14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606)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450,959)	228,454
其他	(166)	(5,070)
	<u>(\$ 424,133)</u>	<u>\$ 246,535</u>

合併公司於109年11月出售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及八里長坑段土地，出售總價171,550仟元，已於110年2月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益49,342仟元。

（四）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695	\$ 37,827
營業費用	18,053	20,633
	<u>\$ 53,748</u>	<u>\$ 58,4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44	\$ 32,716
營業費用	<u>977</u>	<u>1,360</u>
	<u>\$ 19,221</u>	<u>\$ 34,07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710	\$ 9,763
確定福利計畫	<u>896</u>	<u>807</u>
	<u>10,606</u>	<u>10,570</u>
其他員工福利	<u>212,145</u>	<u>239,6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2,751</u>	<u>\$ 250,1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135	\$ 161,580
營業費用	<u>82,616</u>	<u>88,617</u>
	<u>\$ 222,751</u>	<u>\$ 250,19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	1%

金 額

	<u>110年度</u>		
	<u>現</u>	<u>金 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3,031	\$ -	-
董事酬勞	3,031	-	-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354	\$ 9,291
以前年度調整	(<u>2,994</u>)	(<u>80</u>)
	<u>3,360</u>	<u>9,21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41	1,670
以前年度調整	<u>33</u>	<u>20</u>
	<u>1,274</u>	<u>1,6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34</u>	<u>\$ 10,90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利	(<u>\$ 240,528</u>)	<u>\$ 326,181</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8,105)	\$ 63,6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9	728
免稅所得	49,750	(74,40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0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0,0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87,59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 調整	(2,961)	(60)
其他	<u>5,700</u>	<u>4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34</u>	<u>\$ 10,901</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項下)	\$ <u>819</u>	\$ <u>1,719</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5,664</u>	\$ <u>4,20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喪失子公司 認列於其他 控 制 力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數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筆事車輛準備	\$ 2,561	(\$ 37)	\$ -	(\$ 141)	\$ 2,383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2,277	(2,241)	-	-	36
未實現兌換淨損	30	(30)	-	-	-
備抵呆帳	13,986	648	-	-	14,634
退休金超限	7,263	26	(918)	-	6,371
虧損扣抵	18,201	384	-	-	18,585
減損損失	54,900	-	-	-	54,900
其 他	13	(13)	-	-	-
	<u>\$ 99,231</u>	<u>(\$ 1,263)</u>	<u>(\$ 918)</u>	<u>(\$ 141)</u>	<u>\$ 96,9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	\$ -	\$ -	\$ 11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筆事車輛準備	\$ 2,627	(\$ 66)	\$ -		\$ 2,561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2,642	(365)	-		2,277
未實現兌換淨損	-	30	-		30
備抵呆帳	16,544	(2,558)	-		13,986
退休金超限	6,719	23	521		7,263
虧損扣抵	16,948	1,253	-		18,201
減損損失	54,900	-	-		54,900
其 他	20	(7)	-		13
	<u>\$ 100,400</u>	<u>(\$ 1,690)</u>	<u>\$ 521</u>		<u>\$ 99,23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1年度到期	\$ -	\$ 46,093
112年度到期	55,569	55,569
113年度到期	57,730	57,730
114年度到期	39,299	39,299
115年度到期	134,973	134,973
116年度到期	16,383	16,383
117年度到期	22,403	22,403
118年度到期	19,880	19,880
119年度到期	20,431	20,431
120年度到期	741,594	741,594
121年度到期	<u>228</u>	<u>-</u>
	<u>\$ 1,108,490</u>	<u>\$ 1,154,35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2,442	\$ 304,8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減損損失	<u>50,968</u>	<u>50,968</u>
	<u>\$ 293,410</u>	<u>\$ 355,86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志信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5,569	(業經核定) 112年度
57,730	(業經核定) 113年度
39,299	(業經核定) 114年度
134,973	(業經核定) 115年度
16,383	(業經核定) 116年度
22,403	(業經核定) 117年度
19,880	(業經核定) 118年度
105,172	(業經核定) 119年度
747,696	(尚未核定) 120年度
<u>2,310</u>	(尚未核定) 121年度
<u>\$ 1,201,41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達裕公司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皆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7)	\$ 1.5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37)	\$ 1.5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u>110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1.69	\$ 1.54
稀釋每股盈餘	\$ 1.69	\$ 1.5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259,843)	\$ 291,201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002	189,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9,002</u>	<u>189,10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酬勞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六、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111年11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處分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之協議。上述股權已於111年11月16日完成交割，故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安和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91	\$ 36,889	\$ 28,763	\$ 5,135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安和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9	\$ 1,456	\$ 981	\$ 471	\$ 7,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0,199	19,298	-	29,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400	5,000	4,000	11,4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56	-	-	-	3,756
應收帳款淨額	-	2,476	-	-	2,4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9	-	44	-	6,303
其他應收款淨額	75	85	314	6	4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676	877	1,55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45	-	-	345
預付款項	1,571	1,115	8	26	2,720
其他流動資產	55	-	-	-	5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3	17,809	554	-	23,926
使用權資產	279	619	-	-	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	12	-	2	141
存出保證金	110	249	-	-	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5	-	-	455

(接次頁)

(承前頁)

	安和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47)	\$ -	\$ -	(\$ 4)	(\$ 1,151)
其他應付款	(2,573)	(2,183)	(838)	(987)	(6,5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341)	(214)	(11)	(11)	(26,5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41)	-	-	(141)
租賃負債－流動	(227)	(635)	-	-	(862)
預收款項	-	(88)	-	-	(88)
其他流動負債	(51)	(27)	(15)	(24)	(11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3)	(35)	-	(10)	(1,148)
存入保證金	-	(110)	-	-	(110)
處分之淨資產	<u>(\$ 9,118)</u>	<u>\$ 33,787</u>	<u>\$ 26,011</u>	<u>\$ 4,346</u>	<u>\$ 55,02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安和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收取之對價	\$ 2,991	\$ 36,889	\$ 28,763	\$ 5,135	\$ 73,778
減：處分之淨資產	<u>9,118</u>	<u>(33,787)</u>	<u>(26,011)</u>	<u>(4,346)</u>	<u>(55,026)</u>
處分利益	<u>\$ 12,109</u>	<u>\$ 3,102</u>	<u>\$ 2,752</u>	<u>\$ 789</u>	<u>\$ 18,752</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安和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991	\$ 36,889	\$ 28,763	\$ 5,135	\$ 73,77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29)</u>	<u>(1,456)</u>	<u>(981)</u>	<u>(471)</u>	<u>(7,437)</u>
	<u>(\$ 1,538)</u>	<u>\$ 35,433</u>	<u>\$ 27,782</u>	<u>\$ 4,664</u>	<u>\$ 66,341</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成長性及發展藍圖，計算其所需營運資金及長期發展之各項資產規模等，作出整體性規劃，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風險因素，並確保集團內各投資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及維持最適當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及透過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72,727	\$ -	\$ -	\$ 1,072,72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83	-	383
基金受益憑證	30,669	-	-	30,669
	<u>\$ 1,103,396</u>	<u>\$ 383</u>	<u>\$ -</u>	<u>\$ 1,103,77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7,036	\$ -	\$ -	\$ 157,03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65,926	-	165,92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661	-	1,661
	<u>\$ 157,036</u>	<u>\$ 167,587</u>	<u>\$ -</u>	<u>\$ 324,623</u>

110年12月31日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75,516	\$ -	\$ -	\$ 775,51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160	-	1,160
基金受益憑證	77,959	-	-	77,959
	<u>\$ 853,475</u>	<u>\$ 1,160</u>	<u>\$ -</u>	<u>\$ 854,63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4,053	\$ -	\$ -	\$ 444,05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51,885	-	251,88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456	-	4,456
	<u>\$ 444,053</u>	<u>\$ 256,341</u>	<u>\$ -</u>	<u>\$ 700,394</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資產法：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03,779	\$ 854,6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58,331	1,125,5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24,623	700,3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9,377	361,0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淨額、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存入保證金－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400	\$ 35,250
—金融負債	522,227	548,6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9,102	896,659
—金融負債	170,833	1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883 仟元及 7,46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股票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038 仟元。111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24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8,546 仟元。110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0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及110年底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58,551	\$ 29,334	\$ 17,928	\$ 1,000	\$ -
租賃負債	366	1,320	24,915	95,417	563,457
浮動利率工具	1,131	2,256	138,653	32,384	-
	<u>\$ 60,048</u>	<u>\$ 32,910</u>	<u>\$ 180,496</u>	<u>\$ 128,801</u>	<u>\$ 563,45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6,601</u>	<u>\$ 95,417</u>	<u>\$ 106,723</u>	<u>\$ 99,290</u>	<u>\$ 99,290</u>	<u>\$ 258,154</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7,253	\$ 54,291	\$ 24,516	\$ 1,238	\$ -
租賃負債	935	1,759	27,763	97,657	595,784
浮動利率工具	30,175	305	100,640	21,356	-
	<u>\$ 108,363</u>	<u>\$ 56,355</u>	<u>\$ 152,919</u>	<u>\$ 120,251</u>	<u>\$ 595,78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0,457</u>	<u>\$ 97,657</u>	<u>\$ 111,650</u>	<u>\$ 100,861</u>	<u>\$ 100,861</u>	<u>\$ 282,412</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1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833仟元及30,000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
－未動用金額	115,000	85,000
	<u>\$ 135,000</u>	<u>\$ 85,0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50,833	\$ 150,000
－未動用金額	388,000	510,000
	<u>\$ 538,833</u>	<u>\$ 66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列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安開發）	實質關係人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正暉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美亞鋼管）	實質關係人
德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資訊）	實質關係人
德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德安信）	實質關係人
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宇弘投資）	實質關係人
英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順營造）	實質關係人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美亞商旅）	實質關係人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源泉鋼鐵）	關聯企業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天品開發）	關聯企業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大飯店）	關聯企業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新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輸收入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 230,815	\$ 249,100
餐旅收入	實質關係人	308	648
		<u>\$ 231,123</u>	<u>\$ 249,74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輸成本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 47,984	\$ 52,966
餐旅成本	實質關係人	\$ 326	\$ 31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餐旅費用	實質關係人	\$ 476	\$ 500
運輸費用	實質關係人	84	84
		\$ 560	\$ 584

(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運輸設備及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租賃期間為1年。111及110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777仟元及902仟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關聯企業，租賃期間為1年。111及110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24仟元。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款，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724	\$ 1,101

(七)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鉅新公司	\$ -	\$ 1,025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u>\$ 34,753</u>	<u>\$ 46,11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 37,367	\$ 46,020
	其 他	<u>-</u>	<u>213</u>
		<u>\$ 37,367</u>	<u>\$ 46,23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美亞商旅	<u>\$ 270</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u>\$ 10,522</u>	<u>\$ 13,53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正暉公司	<u>\$ 5,462</u>	<u>\$ 8,027</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41</u>	<u>\$ 14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29</u>	<u>\$ 232</u>

(十一)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美亞鋼管	\$ 59,550	\$ 32,215
關聯企業		
源泉鋼鐵	<u>15,814</u>	<u>13,561</u>
	<u>\$ 75,364</u>	<u>\$ 45,776</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415	\$ 18,897
退職後福利	<u>794</u>	<u>805</u>
	<u>\$ 22,209</u>	<u>\$ 19,7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長期銀行借款額度、租用土地及禮券信託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營運特許權（帳列無形資產）	\$ 397,790	\$ 417,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1,140	291,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36	111,918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	74,618	74,618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10,205	3,67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0	3,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u>	<u>212,470</u>
	<u>\$ 808,289</u>	<u>\$ 1,114,67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合約

(一) 本公司

合作管理契約

本公司與遠東航空簽訂取得兩岸及國內航線之旅客運送及貨物運送之經銷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管理合約保證金為 249,500 仟元。

本公司與遠東航空簽訂之兩岸及國內航線合作管理服務合約，因遠東航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終止對遠東航空相關服務，本公司依合約取得遠航公司支票乙紙、負責人張綱維先生開立之商業本票乙紙，金額皆為新台幣 249,500 仟元及不動產抵押權係第 2 順位；本公司已與律師研議相對應之法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相關權益。該業務終止後，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於 108 年度評估帳上之應收帳款 4,53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49,500 仟元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連同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地主於 111 年 11 月簽訂台北市文山區實踐段(實踐案)建案合建契約，提供之合建保證金總額為 350,000 仟元，第一期整合款本公司分別開立 8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支票，並取得地主提供 160,000 仟元本票作擔保，由地主進行整合，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付應付票據已兌現 8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第一期整合款剩餘金額之支票 80,000 仟元預計將於 112 年 5 月 28 日兌現，第二期整合款將依照開發進度開立。

本公司與地主於 111 年 12 月簽訂台北市萬華區莒光段(莒光案)建案合建契約，提供之合建保證金總額為 340,000 仟元，第一期整合款分別開立 70,000 仟元支票交付地主及依地主整合進度存入信託專戶 100,000 仟元，並取得地主提供 170,000 仟元本票作擔保，由地主進行整合，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付應付票據已兌現 7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第二期整合款之支票 170,000 仟元預計將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兌現。

(二) 美麗信酒店公司

1. 營運特許權契約

本公司於 93 年 3 月 11 日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經營期間為 93 年 4 月 12 日至 143 年 4 月 12 日。營運特許權為 27,000 仟元（包含於無形資產項下），已於簽約時支付。本公司依合約規定

客房平均房價以不超過約定價格為原則，正式簽約後 3 年內不得調漲房價，自簽約後第 4 年得以隨物價指數予以調整，惟調整幅度須經觀光局同意始得辦理。經營權利金按每年度營業收入 8% 計算，111 及 110 年度經營權利金分別為 15,298 仟元及 17,335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2. 股份買賣備忘錄

美麗信酒店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愛客發有限公司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備忘錄，並於 11 月 23 日完成備忘錄簽定事宜。三方就實地查核等事宜訂立備忘錄，共同信守。惟各方仍得依其自身考量決定，並不負有簽立正式股份買賣契約之義務。美麗信酒店公司依備忘錄約定給付愛客發有限公司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保證金。並取具兩家公司負責人所開立之保證本票 50,000 仟元作為相對擔保。

愛客發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於 108 年 3 月發生存款不足之情形，美麗信酒店公司已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並經美麗信酒店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本股份買賣備忘錄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屆期，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上述投資計劃；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至台北地方法院聲請連帶保證人之本票裁定，並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裁定確定。惟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是以本公司轉向愛客發有限公司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正式立案，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愛客發及高絲旅共同清算人吳逸軒律師，必須將美麗信公司之債權納入清算範圍，後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將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逕行發給債權憑證，目前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法院發出之債權憑證，等待清算人通知後續債權協商。

3. 裝修合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美麗信公司因裝修工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為 101,200 仟元，已支付之金額為 39,864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1. 開發經營契約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93 年 12 月 14 日與台東縣政府簽訂「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開發經營期間為 93 年 12 月 14 日至 143 年 12 月 14 日，並支付開發權利金 5,000 仟元及提供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作為擔保，款項已全數支付（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項下）。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聲請由仲裁方式解決上述開發案之環評程序等爭議。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判斷主文如下：

- (1)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與台東縣政府間「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終止。
- (2) 台東縣政府應給付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及開發權利金 2,500 仟元，其中開發權利金部分自 107 年 7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 (3) 台東縣政府應以新台幣 629,638 仟元收買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位於台東縣卑南鄉杉原 2 號建物已完成之資產。
- (4) 台東縣政府應協同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辦理位於台東縣卑南鄉杉原 2 號建物資產移轉程序。
- (5) 仲裁費用由台東縣政府負擔 52%，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負擔 48%。估價費用請求駁回。
- (6)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其餘請求駁回。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發權利金未攤銷餘額為 3,417 仟元及水土保持保證金 480 仟元，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具之仲裁判斷書，可收回開發權利金 2,500 仟元。前述無法收回之款項 1,397 仟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減損損失。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已於 110 年度將其他應收款及相關備抵減損損失除列。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管理階層依據仲裁判斷之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情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減損損失 328,231 仟元。另原供營業使用之營業器具 2,967 仟元及生財器具 1,137 仟元，已於 102 年 7 月重分類至閒置資產（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經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管理階層依仲裁結果評估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移轉建物所有權予台東縣政府，並分別於 110 年 4 月、7 月及 9 月收到台東縣政府支付建物之款項 400,000 仟元、220,000 仟元及 7,324 仟元等，故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已於 110 年度將建物除列並認列處分損失 31,21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重要工程合約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而與大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1,018,5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925,895 仟元工程款。

前述工程合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 962,454 仟元之建造中之不動產，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管理階層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仲裁結果評估減損損失 328,232 仟元，請詳本附註開發經營契約項下之說明。

3. 環境評估議題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台東縣政府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發生行政程序之爭議，進入法律訴訟程序，故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依台東縣政府要求美麗灣渡假村公司配合協商先行停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之主要訴求在於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應先通過環境

評估，要求施工現場停止開發工程。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年度裁字第 1888 號判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所提之停工訴訟判決定讞。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97 年 10 月通過台東縣政府之環評審查，並於 99 年 9 月 28 日完成後續之行政程序取得使用執照；100 年 1 月 4 日取得裝修執照，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台東縣政府 97 年通過之環評審查結論撤銷確定，台東縣政府於 101 年 2 月 4 日府觀管字第 1010020168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停止開發行為，然並未調整 BOT 案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台東縣政府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10002329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補強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文件資料後送台東縣政府審查。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台東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公告審查結論（以下簡稱第 2 次通過之環評審查結論），台東縣政府原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036513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同意復工，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102 年度停字第 7 號裁定於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台東縣政府亦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授環水字號第 1020014722 號函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辦理。後台東縣政府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及 102 年 7 月 18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裁第 1554 號仍判決於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工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判決撤銷 102 年公告之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結論，台東縣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23 號判決上訴駁回，即第 2 次通過之環評審查結論判決撤銷定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 9 月 10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481 號判決撤銷台東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036513 號函（復工函），台東

縣政府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皆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79 號判決上訴駁回，判決撤銷台東縣政府原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036513 號之復工函定讞。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 9 月 10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252 號判決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99 年 8 月 11 日府建字第 A0997002105 號建造執照及 99 年 9 月 21 日府建字第 C0997002602 號使用執照均無效，台東縣政府及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分別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9 月 29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判決廢棄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9 月 10 日判決，並駁回環保人士所提訴訟，台東縣政府勝訴定讞，即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屬有效。後環保人士另提出撤銷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已於 106 年 9 月 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故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並無被撤銷。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上述開發案之環評程序等爭議以致未能繼續執行，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已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由仲裁方式解決之，109 年 10 月 23 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結果判斷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與台東縣政府簽訂之開發經營合約終止，請詳本附註開發經營契約項下之說明。

三二、其他事項

美麗信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使國外旅客暫時無法來台旅遊，轉而美麗信公司轉型防疫旅館。111 年 10 月 21 日配合政府邊境鬆綁政策，退出防疫旅館行列轉回一般旅館營業，進行全館汰舊換新裝修工程並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正式完工且重新開幕營運。美麗信公司期望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並提升未來整體住房率及平均房價。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輸部門	\$ 523,305	\$ 559,052	(\$ 8,729)	(\$ 21,658)
飯店部門	194,415	220,533	3,698	(5,769)
其他部門	12,247	12,250	(6,261)	3,792
營建部門	-	-	(4,611)	(8,168)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u>\$ 729,967</u>	<u>\$ 791,835</u>	(15,903)	(31,803)
其他收入			210,036	125,3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133)	246,535
財務成本			(12,603)	(14,9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份額			-	(1,116)
利息收入			<u>2,075</u>	<u>2,175</u>
稅前淨(損)利			<u>(\$ 240,528)</u>	<u>\$ 326,18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輸部門	\$ 31,955			\$ 31,446	
飯店部門	35,586			55,985	
其他部門	<u>5,428</u>			<u>5,105</u>	
	<u>\$ 72,969</u>			<u>\$ 92,53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詳(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收入營運地點皆為台灣。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u>\$ 230,815</u>	<u>\$ 249,100</u>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2)	年底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742,036 (志信公司淨值 30%)	\$ 989,382 (志信公司淨值 40%)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000	-	-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42,036 (志信公司淨值 30%)	989,382 (志信公司淨值 40%)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42,036 (志信公司淨值 30%)	989,382 (志信公司淨值 40%)	
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否	13,000	-	-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註 4	註 4	
2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否	10,000	-	-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註 4	註 4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將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並註銷資金貸與餘額。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 5)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年 底 背 書 餘 額 (註 4)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 註
0	志信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 限公司	(2)	\$ 2,473,456	\$ 5,000	\$ -	\$ -	-	\$ 3,710,184	Y	-	-	註 6
1	安泰運輸股份 有限公司	志信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3)	註 6	5,000	-	-	-	註 6	-	Y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分別依志信公司及安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及 30% 為限額。

註 3：係分別依志信公司及安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及 50% 為限額。

註 4：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6：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將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並註銷背書保證餘額。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00	\$ 461,295	9.03	\$ 461,295	註2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0	418,910	0.12	418,91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	72,050	0.03	72,050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28,500	0.19	28,500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16,140	0.14	16,14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44,850	-	44,85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0	107,350	0.28	107,35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2,550	0.20	32,550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8	-	5.37	-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243	5.00	243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140	2.50	140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7	165,538	18.57	165,538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8	388	4.79	388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原：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	-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	-	0.05	-	
	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0	-	9.47	-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	-	0.99	-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0.35	-	
	元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	-	3.83	-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7	-	2.09	-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0	30,982	0.61	30,98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4	17,136	0.05	17,136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1,661	10.00	1,661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2	5,136	-	5,13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1	5,112	-	5,112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	5,111	-	5,111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	5,105	-	5,105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	5,104	-	5,104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	5,101	-	5,10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普通股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註2：其中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9,200 仟股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入 (註 2)		賣出 (註 2)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200	\$ 28,500	4,170 (註 3)	\$ 763,310 (註 4)	1,800	\$ 258,501	\$ 372,900 (註 5)	(\$ 114,399)	2,570	\$ 418,91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20,000	321,000	18,620	74,834 (註 6)	29,120	359,193	288,484 (註 5)	70,709	9,500	107,35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3：係包含買入股數 6,570 仟股及減資六成(2,400)仟股。

註 4：係包含買入金額 859,442 仟元及當期評價損益(72,132)仟元及減資退回股款(24,000)仟元。

註 5：係成本價。

註 6：係包含買入金額 203,208 仟元及當期評價損益(128,374)仟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運輸收入	(\$ 230,815)	57%	(註)	\$ -	-	\$ 72,120	68%	

註：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觀光旅館業	\$ 260,040	\$ 260,040	23,442	62.99	\$ 246,379	\$ 10,051	\$ 6,331	子公司(註1)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汽車貨櫃之運輸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3,787	33,787	2,452	47.47	86,703	24,015	11,400	子公司(註1)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431,702	431,702	40,070	66.18	7,908	(162)	2,568	子公司(註1、2)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之經營	22,500	22,500	2,500	100.00	370	(67)	(67)	子公司(註1)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	58,205	-	-	-	(15,429)	(15,569)	子公司(註1、3); 差額 140 仟元係逆流交易影響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	26,950	-	-	-	646	648	子公司(註1、3); 差額 2 仟元係逆流交易影響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	30,000	-	-	-	(22)	93	子公司(註1、3); 差額 115 仟元係側流及逆流交易影響數。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	25,000	-	-	-	(388)	(17)	子公司(註1、3); 差額 371 仟元係側流及逆流交易影響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71,400	71,400	3,540	13.33	-	(162)	-	子公司(註1)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之股數係包含普通股 17,570 仟股及特別股 22,500 仟股，按持有之特別股份額認列股權淨值回升利益 2,568 仟元。

註 3：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將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	運輸成本	\$ 54,1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42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	運輸成本	3,0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0.42
		新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	依合約雙方議定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淨額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791,000	23.16%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762	7.9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